

合同编号: ZXQYZL23-302

注册类企业 入驻协议书

甲方: 巴州科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新疆江爵举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入驻协议书

甲方：巴州科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江爵举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负责人：许国江 联系电话：18909967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大厦入驻人才大厦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入驻项目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疆江爵举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2、公司形式（类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 3、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市场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发布级代理，城市亮化工程等。
- 4、预计年产值：50 万，就业人数 2 人。
- 5、企业类型：配套服务类

二、租赁事项

1、本合同为首次入驻☒/续签☐；（首次入驻：须缴纳注册押金 2000 元，综合服务费 500 元/年。续签：须缴纳 500 元/年综合服务费）正式合同。

2、租赁标的详情及租赁期限：租赁测绘号为人才大厦 A 栋 1213-285 室，租赁面积 5 m²，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公司预期效益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核确定续签事宜。

3、付款时间：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付款金额：注册押金：2000 元，综合服务费 1000 元（含增值税 56.6 元）。合计：3000 元。

4、本合同项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所有付款，应电汇至甲方书面指定的账号，或以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乙方付款所发生的任何银行手续费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取租金/押金账户：巴州科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户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巴州分行 行号：102888000013

基本户账号：3010029509200026834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改变大厦使用面积用途及私自将租赁标的转租给第三人。

2、组织园区内企业路演沙龙等活动，交流企业发展经验，开展业务合作，为企业路演提供场地及设备。

3、为入驻企业提供各项咨询和项目申报指导，组织企业开展创业培训、创业辅导等服务，以促进科技类创业企业尽快成长。

4、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提供政策指导，协助企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5、根据州党委网信办要求，需对开发区所辖企业的网站、微博、微信进行普查，填报内容见人才大厦群QQ群159180393文件（网站、微博、微信信息采集表），乙方有自己的网站，必须到人才大厦技术部备案登记，否则一律通报网信办核查注销。

6、甲方作为注册地址的提供方，在足额收取押金及服务费后，给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及开票信息）或普通租赁发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首次签约入驻人才大厦时应缴纳2000元押金，同时按500元/年向巴州科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综合服务费；签订本协议当日需全额向甲方缴纳全部费用，全部缴纳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注册地址证明，否则不予出具。

2、乙方必须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大厦注册，并在办理营业执照15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等相关手续，在30个工作日内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巴州科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乙方应在每季度次月15日前向甲方报送产值、税收情况，如未按期报送，甲方有权扣除押金200元/次，直至押金扣完为止。

4、乙方应积极配合工商、税务等各相关部门按期年检报税。如逾期未年检，扣除押金500元/次，如逾期未报税扣除押金300元/次，直至押金扣完为止。

5、乙方须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1个月主动联系甲方及时续签协议，并缴纳下年度综合服务费（500元/年）。在协议到期后乙方未缴纳综合服务费，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2000元押金中扣除（500元/年），扣除当年押金后3个月内乙方仍未续签协议和缴纳综合服务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工商及税务各相关部门协议失效，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本协议期满后，乙方对租赁标的物无优先承租权。

五、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当方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组承租的房屋；
- （2）乙方涉嫌犯罪活动，从事违法行为的；
- （3）乙方逾期未缴纳综合服务费3个月以上的。

2、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押金及已缴纳的未到期的综合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押金不足抵付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押金的差额部分。

六、合同变更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提出一方承担。

七、违约条款

1、租赁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的，押金及未到期的综合服务费不予退还。

2、租赁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以外其它约定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乙方缴纳的押金中抵扣；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金额大于押金金额时，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3、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及乙方负责人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2、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协议效力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字后自乙方全额支付押金及综合服务费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合作满意，可协商续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巴州科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签字人（签名）：杨祥洋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新疆江爵举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签字人（签名）：许诗晨

王治宏